

中牟县财政局
中牟县散煤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牟县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文件

牟财〔2017〕139号

**关于印发中牟县洁净型煤替代散煤
财政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散煤治理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大洁净型煤替代散煤工作支持力度，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持续打好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散煤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郑政文〔2016〕166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散煤治理工作的通知》（郑政办文〔2017〕4号）和《郑州市洁净型煤替代散煤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郑财商〔2017〕9号）等

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将中牟县洁净型煤替代散煤财政补贴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执行中如遇到问题，请及时反馈。



中牟县财政局



中牟县散煤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牟县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年10月6日

中牟县洁净型煤替代散煤 财政补贴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加大洁净型煤替代散煤工作支持力度，推进我县散煤治理工作，实现洁净型煤替代散煤工作目标。根据《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5个实施方案》（郑环攻坚办〔2017〕9号）之《郑州市2017年加快推进燃煤散烧治理实施方案》、《郑州市洁净型煤替代散煤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郑财商〔2017〕9号）和《中牟县散煤治理工作方案》（牟政文〔2017〕34号）要求，结合中牟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指导思想

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洁净型煤生产仓储供应中心和配送网点建设，鼓励农村地区群众使用洁净型煤，切实减少燃煤散烧污染物排放，对洁净型煤替代散煤给予政策支持和资金支持，确保居民使用洁净型煤后的新增成本维持在可接受范围，确保替代工作顺利开展。

二、补贴范围

适用于农村地区生活、取暖的洁净型煤用户

三、补贴标准补贴方式和资金筹措

农村居民生活、取暖购买使用洁净型煤每吨补贴200元。洁净型煤替代散煤采用货币补贴方式，补贴资金由市、县两级财政

按 1:1 比例承担，财政部门应按照郑州市财政下达我县的补贴资金金额 1:1 足额配套补贴资金，补贴政策执行期限暂定三年，自 2017 年到 2019 年。

四、洁净型煤的销售指导价格

按照“企业微利，群众受益”的原则，洁净型煤销售价格由企业结合本地型煤生产成本，确定市场销售价格，并明码公示。发改委对价格进行监督检查。

五、补贴政策落实和财政资金拨付程序

(一) 县财政局根据市级财政预拨专项资金，统筹结合县本级资金，统一做好资金拨付工作。按照财政补贴标准和补贴年限加强专项资金管理，确保资金足额到位。

(二) 各乡镇政府牵头落实对洁净型煤用户的补贴政策。各乡镇对辖区居民用煤户排查摸底建立台账，根据配送网点的销货凭证确定用煤户的用煤量，由镇政府对照登记台账确定每户实际用煤量并汇总辖区内总用煤量。每年 12 月中旬和供暖季结束后(3 月 16 日至 3 月 31 日)，各乡镇政府分两次通过县散煤办向县财政申请拨付补贴资金并负责发放。

1. 县散煤办负责印制洁净型煤配送网点的专用票据，型煤厂对各个配送网点供应型煤时，开具对应型煤配送点的专用票据，建立对应的出库台账。

2. 各型煤配送网点针对本乡镇居民销售洁净型煤，居民持身

份证到本乡镇配送网点购买洁净型煤，配送网点开具专用销货票据；居民凭销货票据向乡镇政府申请补贴。各乡镇收集居民购买洁净型煤的相关凭证并核对台账，在各乡镇公示栏进行不少于三天的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如有群众提出异议和意见，各乡镇应对有异议的补助资金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待公示结束后，各乡镇汇总台账和凭证上报县散煤办，并出具上报说明。

3. 县散煤办对全县洁净型煤台账和凭证汇总后，向县政府提出资金申请文件（需附：分乡镇明细表），报送县财政局审核。

4. 经县财政局审核，报经县政府批准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核算程序，县财政局将专项资金拨付至各乡镇。

5. 各乡镇根据统计明细表将补贴资金拨付至购买居民。

（三）县民政局依据相关政策，继续执行对贫困户、困难群众的帮扶补贴政策，改善贫困户、困难群众的取暖条件。

六、补贴资金管理办法

（一）资金来源及清算。对居民购买使用洁净型煤的补贴，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散煤治理工作的通知》（郑政办文〔2017〕4号）和《郑州市财政局 郑州市散煤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郑州市煤炭局关于印发郑州市洁净型煤替代散煤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郑财商〔2017〕9号）文件的规定：在郑州市年度清算资金到位前，我县根据补贴资金标

准全额拨付市县财政两级政府负担资金，待清算工作完成后，市财政通过一般性转移支付下达清算资金。

(二) 各相关单位及各乡镇应遵守国家财政、财务规章制度和财经纪律，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和核算，建立专门档案保管申请材料和使用凭证，并自觉接受各级财政部门、审计部门及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中有虚假、冒领、截留、挪用的，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对象分配资金、擅自超出规定范围分配专项资金的，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将依法对相关部门和单位予以处理，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本细则由县财政局、县散煤办、县工信委、县发改委负责解释。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执行期间，上级政府及所属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